

通識課程【跨域興學習】-社團社會實踐課程修課須知

-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由本校學生社團發起提出服務計畫，規劃如自然生態保育、動物關懷、支援偏鄉教育等活動，透過服務活動的參與以及服務前的訓練有助於提升現實生活中有關人際溝通、情緒管理、表達技巧、活動設計、時間管理等非專業課程的能力。
- 二、申請對象：本課程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另須經由本校於課外活組登記之正式社團申請，須指定社團代表，負責與課外活動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的聯絡事宜。
- 三、成班原則：至多 40 人，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停開。
- 四、課程選修：相同課名的課程，只採計一次學分，故同學於同一學期限修一門跨域興學習課程。
- 五、活動時程：不限修習時程及場域，請自行規劃，可分次或跨學期完成。
-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每年 5 月 31 日止(原則上)。
- 七、申請方式：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arieschw@nchu.edu.tw，主旨請註明「申請跨域興學習-社團社會服務」，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 八、經費補助：如欲申請課程經費補助，請於申請時備完整活動計畫書，經費核銷限活動交通費、保險費及課程材料費，經費用完為止。
- 九、評量方式：

依各課程申請表之評分配比進行評量，應詳實記錄學習計畫執行過程，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 (一) 每位修課同學繳交成果影片 2~3 分鐘，須搭配背景音樂及字幕說明
 - (二) 每位修課同學繳交書面報告 1000 字心得(請著重於活動前後之自我成長，或與成員互助部分)，另請搭配至少 10 張相片，並請適度排版。
 - (三) 需提交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同時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
- 十、學分核給：
 - (一) 成果報告經課外活動組及通識教育中心審閱通過，可獲得「跨域興學習(一)或跨域興學習(二)」1 學分，可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但不屬於人文、社會、自然領域。成績以「通過/不通過」呈現，不計入學期平均。
 - (二) 學分登錄於該學習計畫完成之學期。
 - (三) 依修課學分數核算學費者(如：進修學士班、延畢生…)須補繳學分費 950 元，方可獲得「跨域興學習」1 學分。
- 十一、服務窗口：課外活動組張小姐 04-22840227#19、arieschw@nchu.edu.tw